

米府办发〔2022〕7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

为做好中央财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实施工作，推动我县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现将《米易县育肥猪价格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米易县育肥猪价格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等四家单位关于开展育肥猪价格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攀财金〔2022〕13号）文件要求，为降低生猪养殖业市场风险，促进我县生猪稳产保供，决定开展育肥猪价格保险试点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原则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工作原则，通过保费补贴等政策，引导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提高农业抗风险能力。

## 二、试点保险品种

试点保险品种：育肥猪价格保险

## 三、试点对象及期限

按照尊重农户意愿与加强统筹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由各乡镇（镇）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部分规模化养殖户作为试点对象，优先考虑省级生猪调控基地的参保。规模化养殖户指该养殖户年出栏育肥猪达到1500头（含）以上，或能繁母猪存栏头数高于50头（含）以上。

试点期暂定1年，由文件下发之日即行启动。试点期是否延长根据实际参保效果确定，但最长不超过3年。

## 四、保险方案

（一）保险价格、保险重量、保险金额。

1.保险价格：根据2019年至2021年的攀枝花育肥猪出栏价

格平均值，根据市级文件规定，暂定为 15.60 元/公斤。

2.保险重量：约定育肥猪出栏重量为 100 公斤/头。

3.保险金额：暂定为 1560 元/头。

后期如有较大的市场价格变动，保险价格、保险重量和保险金额按省市相关要求执行。

（二）保险费率及保险费。

1.保险费率：5.5%。

2.保险费：85.8 元/头（保险费率 × 保险金额）。

（三）保费分摊比例。

中央财政补贴 30%、省级财政补贴 15%，县级财政补贴 30%，投保人自筹 25%，市级财政给予保费总额 10%的奖补资金。

（四）保险期间。

育肥猪价格保险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五）赔偿处理。

1.赔偿金额=保险期间内每一约定出栏月赔偿金额之和

2.每一约定出栏月赔偿金额=〈保险价格（元/公斤）-约定期间平均出栏价格（元/公斤）〉 × 保险重量（公斤/头） × 当月赔偿数量（头）

3.当月赔偿数量（头）=每月约定出栏数量和当月实际出栏数量两者的较小值

## 五、承保机构

按照《攀枝花市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合同》约定，米易县 2022 年育肥猪价格保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米易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公司（以下简称“锦泰财险”）、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财险”）承保，各保险公司按合同明确的范围承保。

## 六、工作要求

### （一）加强引导，扎实开展试点工作。

各乡（镇）和县级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引导，鼓励生猪养殖企业（农户）积极参加试点，落实责任、强化协调，为试点工作提供必要的组织保证。

### （二）规范运行，认真开展业务操作。

保险承保机构作为育肥猪价格保险的经营主体，应遵循市场机制和保险规律的要求开展保险业务，在切实提高服务水平和业务管理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保险业务操作规范。养殖户要建立健全养殖统计台账等档案，及时更新养殖存栏、出栏等统计数据，向承保保险机构提供被回溯的养殖存栏、出栏等数据资料，配合做好回溯工作。

### （三）明确职责，强化保费资金监管。

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县育肥猪价格保险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解决在推进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办公室日常事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能职责，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共同做好育肥猪价格保险试点各项工作，保证我县育肥猪价格保险工作顺利推进。

**县财政局：**根据育肥猪价格保险的承保数量、保险费率和补

贴比例，及时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的预算安排，加强对保费补贴资金监督管理，指导开展保费补贴绩效评价。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育肥猪价格保险基础数据收集、分析、审核，对实际投保数量进行审核确认；开展育肥猪价格保险政策的宣传，加强灾情、疫病等预警和防控，指导乡镇做好育肥猪价格保险防灾减损，协助农业保险机构开展承保理赔定损工作。

**各乡（镇）政府：**负责该区域育肥猪价格保险工作的组织实施，加强政策的引导和宣传，及时沟通协调工作开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负责本辖区内育肥猪价格保险工作基础数据的收集、审核、上报；参与育肥猪价格保险承保、理赔定损工作，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申报核实工作，确保数据的真实完整。

县审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部门要加强对保费补贴资金、理赔支出的监管，加大对弄虚作假、套取赔偿、套取保费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一经发现，严厉查处。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印发

---